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强化党内监督必须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陈 和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指出，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提出，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的经验总结，是新形势下管党治党的新要求。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对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

一、充分认识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中具有牵头管总作用。全面从严治党能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关键就在于党内监督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能不能抓住。各级党委（党组）要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极端重要性，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切实履好职、尽好责。

首先，落实主体责任是对各级党委（党组）的政治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肩负着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政治使命，同时必须看到我们又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全面从严治党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关系到党的政治使命能否顺利实现。只有夯实各级党委（党组）管党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把党建设好管理好，才能在国家和民族事业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才能形成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才能实现好党的政治使命。所以，可以说，主体责任就是政治立场、政治态度。

其次，落实主体责任是各级党委（党组）的法定职责。党章明确要求，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作出了明确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党的建设必须全面从严，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是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抓从严治党是本职、不抓从严治党是失职、抓不好从严治党是渎职的观念，自觉把落实党内监督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

最后，落实主体责任是各级党委（党组）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我们党要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就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担负起全面领导的责任，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工作的方方面面。既要领导好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工作，更要抓好党的建设工作，尤其是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履行党内监督，对党员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乃至立案查处，开展巡视，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都是党委（党组）的职责，都是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

总体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创新体制机制，制度笼子越扎越紧，修订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定问责条例和党委（党组）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重大成效，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赢得了党内外、国内外的高度赞誉。但必须清醒地看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个时期以来有的地方党委和部分党组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一些主要领导还是用老眼光看待党内监督，认为党内监督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独家的事；有的地方和部门责任不明确，分解过于原则，责任主体存在交叉，落实方式缺乏可操作性；有的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下功夫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流于形式；有的地方和部门对责任追究顾虑重重，容易出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些情况表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任务非常紧迫。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责任意识，勇于担当，真正把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

二、落实党内监督主体责任的主要任务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内容，是顺利推进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抓住了主体责任，就是抓住了要害和关键。落实主体责任，具体来说，各级党委（党组）应履行好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聚精会神抓党建，强化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敢抓敢管、动真碰硬，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五位一体”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区、市）党委要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党的市和县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是管党治党、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党组）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一方面，各级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确保党的工作推进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就延伸到哪里。另一方面，各级党委（党组）要全力支持同级纪检机关履行好监督责任，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进一步增强纪委履行监督职能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动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到位，支持纪委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对纪委执纪审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对查办不力、处理不到位的案件要及时纠正。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配备与管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抓住关键少数。要加强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管理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平时应该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各级党组织要多设置一些监督制度，使领导干部置身于党组织、党员、群众监督之下。坚持抓早抓小，对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及时处理，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要健全对“一把手”的监督制度，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制度，对集体讨论事项，每个班子成员必须亮明态度并记录在案。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同级党委（党组）要从落实主体责任出发，加强对同级纪委领导班子的党内监督，防止“灯下黑”。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上级组织也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的意见。下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也包含着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开展监督的职责。主要是对上级党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提出意见与建议，具体包括对上级党组织在组织领导、选人用人、教育监督、正风肃纪等工作的意见建议。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和意见建议，一般要以书面报告形式逐级反映，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可越级反映或多级反映。上级党组织要畅通党内情况和意见建议反映渠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下级党组织或党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当然，下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和意见建议，必须遵守党的章程、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三、落实党内监督主体责任要把握的基本要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把这一政治责任落实到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中，坚持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一）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

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能不能抓得住，关键在书记。党委（党组）书记要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亮出立场和态度，对党和人民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一级书记，确保层层落实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领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自律的表率。要督促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对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应当对其诫勉谈话。要带头严格要求，约束自己，不能当“甩手掌柜”，既要挂帅，又要出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到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个人有关事项要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旗帜鲜明地支持、扎实有效地推动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向深入。

（二）党委（党组）领导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

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是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的重要方面。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包括党委（党组）书记的第一责任，班子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以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具体责任，它不是某一方面的责任，而是构成一个完整的主体责任的责任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必须发挥好党委（党组）领导成员的作用，落实“一岗双责”，既要抓好主管、分管的业务工作，又要加强对主管、分管的地区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发现、督促纠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实际工作中，要充分体现谁主管谁负责，明确各自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具体责任，避免职责不清、任务不明的现象，着力构建“一把手”抓班子成员、班子成员抓分管部门、分管部门抓下属的责任落实体系，做到党委（党组）“不松手”、党委（党组）书记“不甩手”、党委成员（党组成员）“不缩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坚持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

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强化党内监督，必须坚持、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机结合起来，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充分调动起来，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会上不说、会后乱说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必须敢于担责，善于集中，充分发扬民主，积极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义上是集体领导，实际上是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四）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要求。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始终牢记党员身份，时时把自己摆进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剖析原因，认真整改。要坚持不懈地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深入、取得实效。

（上接第一版）

实现所有行业减负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就是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是一举多得的重大举措。如今，全面推开营改增超过半年，改革的成效如何？“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是否实现？

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表示，为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在设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时，对4大行业原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对老合同和老项目实行政策平转，对特定行业制定了过渡性优惠措施。

“今年5月至10月，新纳入试点范围的4个行业共有1064万户纳税人完成税制转换，累计实现应纳增值税5554亿元，与缴纳营业税相比，累计减税965亿元，26个细分行业全部实现了总体税负只减不增的预定目标，税负下降14.8%。”史耀斌说。

据统计，除4大行业本身减税外，受益于可抵扣进项税增加，前期已试点的“3+7”行业（即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3个大类行业和研发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7个现代服务业）减税939亿元，原增值税行业减税966亿元。

“上述合计，5月至10月减税2870亿元，加上1月至4月份营改增减税847亿元，2016年1月至10月营改增试点累计减税3717亿元。考虑到减税规模呈逐月放大趋势，预计此项改革全年减税超过4700亿元，加上由此带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减收，总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史耀斌表示。

改革红利全面释放

营改增试点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头戏，是当前稳增长、调结构措施的重要内容，在实现大规模减税的同时，为经济注入了巨大活力，在降成本、促创新、保就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促进专业化分工协作，拉长产业链，一些研发、设计、营销等内部服务环节从企业主业剥离出来后，更加专注于提供某类型服务，成为效率更高、专业更强的创新主体，催生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展更为广阔的空间，也为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营造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史耀斌说。

同时，营改增试点贯通了服务业内部和二三产业之间抵扣链条，消除了重复征税，为服务业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税制环境。

前三季度统计数据反映了营改增的巨大改革红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5.87元，同比减少0.17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比增长10.8%，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4.8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28万亿元，同比增长7.6%，占GDP比重52.8%，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8.5%。此外，5月1日以来，4大行业新办户数逐月稳步增加，累计增加53万户，带动了就业创业。

史耀斌还表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立比较完整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构建全国统一规范的增值税管理体系，是财税体制改革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实现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加快了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营改增也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史耀斌说，增值税全面代替营业税，简化了税制，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由管理两个税种变为管理一个税种，遵从成本降低，管理的难度和风险相应减小；在增值税纳税征管中，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让纳税人享有更快捷、更经济、更规范的优质服务。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增值税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走出了关键的一步，但改革仍在路上。

“今后要根据经济的发展、改革的需要、立法的要求进一步改革，比如要简并税率的档次，要进一步优化税收优惠，既提高税收优惠的力度和效应，又避免对企业的经营行为产生扭曲，也避免偷税漏税的现象出现。”史耀斌说。

史耀斌还表示，要坚持依法治国，贯彻税收法定原则。“目前，增值税是按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批准的试点办法征收的。立法的工作需要与增值税改革试点和改革方案有机结合，适时启动增值税立法工作，把改革成果和改革取得的成效、制度性安排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增强税制的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他说。

精

天津 辽宁 西藏组织

本报记者 武自然 张允强 代玲

大

连日来，天津、辽宁、西藏等地展开了形式多样的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高潮。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后，天津各区、各系统组成宣讲团分赴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实现了全覆盖。

按照天津市委统一部署，天津市委常委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了市委宣讲团，为天津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和理论工作者、高校师生做宣讲报告，一场场思想性、理论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宣讲吸引了在场每位听众，引发大家共鸣。不少听众在聆听完宣讲报告后表示，宣讲主题鲜明、内涵丰富、重点突出、逻辑严谨，针对性和感染力很强。

12月1日，听完宣讲报告的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陈娜表示：“作为一名新闻专业的教师，我们承担着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新闻工作者的使命，这就要求我们向学生传授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还要让他们将‘四个意识’入脑入心。”

省市县乡村五级理论宣讲体系，一直是辽宁省的一个特色宣讲品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后，辽宁省广泛动员五级理论宣讲体系中各级各类宣讲团和理论宣讲志愿者，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传递到最基层。

从11月20日开始，辽宁省广泛动员各级宣讲团和理论宣讲志愿者，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把全会精神用百姓故事、百姓语言、百姓视角浅显易懂地讲出来，强调说短话，讲“方言”，充分运用“理论+文艺”“理论+科技”“理论+典型”等形式，增强吸引力、产生亲近感、增加认同感。沈阳市沈河区红巾社区京韵大鼓宣讲团、雨坛社区大地飞歌艺术团、多福社区送福队等宣讲团采用多种文艺形式宣讲六中全会精神，取得良好效果。

五级理论宣讲体系充分发挥了宣讲人员数量多且来自基层的优势，深入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乡镇、社区、楼院宣讲六中全会精神。如鞍山市立山区德耀立山宣讲团，借鉴网格化社会管理经验，创新开展“网格化”宣讲，通过专家讲理论、干部讲政策、群众讲故事的方式宣讲六中全会精神，实现了全区3个层次506个理论宣讲网格的全覆盖。

西藏自治区组建宣讲团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帮助更多的基层干部群众进一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截至12月2日，西藏自治区宣讲团已安排30余位宣讲员开展六中全会精神宣讲50余场，直接听众约2万人。

西藏自治区组建了7支宣讲小分队，分赴全区7市地和高校、企业、农村牧区、街道社区进行宣讲。宣讲小分队在专题报告会的基础上，运用互动式、座谈式、调研式、微课堂等形式多样、贴近实际的宣讲方式，向广大干部群众深入阐释六中全会精神。

西藏自治区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驻寺干部、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和农牧民宣讲员的作用，做到了宣讲全覆盖。他们特别发展了4000多名农牧民宣讲员，提供藏文宣讲提纲，组织他们在农牧民中间面对面宣讲。“农牧民宣讲员说教少，讲故事多。”西藏自治区党委讲师团副团长范磊说，他们讲群众身边的致富经历，讲优秀干部事迹，讲贪腐教训，让基层干部、群众从鲜活的事例中、从身边的小事中，更好地领会“大道理”。

人社部印发通知

明确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地等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记者徐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日发布消息称，人社部近日印发通知，明确了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地等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称，关于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缴费年限，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均包括视同缴费年限。

食用菊铺就致富路

近日，河北秦皇岛海港区茂源果蔬合作社农民在采摘食用菊花。近年来，该合作社不断探求新特农产品，引进了9个食用菊花品种，将合作社打造成集农家乐、菊花观赏为一体的休闲好去处。 曹建雄摄